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12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郭庆华	中层管理人员	52,200	47,200
2	陈宴坤	核心骨干	1,000	3,000
3	刘康	核心骨干	500	300
4	郑嘉玮	核心骨干	8,300	8,300
5	向林平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1,200
6	陈贤聪	核心骨干	28,400	28,400
7	张宾	中层管理人员	3,400	3,400
8	冯龙	核心骨干	500	500
9	王良	中层管理人员	1,400	1,400
10	张立超	中层管理人员	200	300
11	刘兆龙	中层管理人员	600	600
12	常伟	核心骨干	200	200